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蕭淑文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
傳真：03-3338087
電子信箱：1001094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401222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0360200G_1140122238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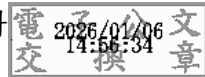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府住宅發展處114年12月30日桃住規字第
1140027813號函，解除建築執照管制事項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住宅發展處114年12月30日桃住規字第1140027813號函與115月1月5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依來文說明三：「營建廢棄物已處理完成，相關處理過程皆已紀錄，後續將循程序釐清責任並進行求償，爰請貴處解除注意上開地號土地請領執照情形。」本處依來文予以解除114年5月15日簽核之龜山區中興段854地號等27筆土地管制。

正本：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處建照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函

地址：330060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300號
承辦人：王蕙怡
電話：(03)3324700#2311
電子信箱：100673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桃住規字第11400278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興和關係企業之馥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土地(龜山區興安段2地號)予本處興辦社會住宅，涉有營建廢棄物尚未處理疑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處114年4月25日桃住規字第1140008441號函暨114年5月14日桃住規字第1140009434號函、馥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27日114馥櫻字第11400000006號函、本府建築管理處114年12月5日桃建照字第1140111849號函及九品法律事務所114年12月16日品律字第114121601號律師函續辦。
- 二、本處興辦本案社會住宅，原因涉有營建廢棄物尚未處理疑義，對社宅興建期程與增加經費影響重大。為釐清相關案情故本處前以上開號函請貴處注意本市龜山區興安段7地號等13筆土地請領建築、使用執照情形在案。
- 三、現本案營建廢棄物已處理完成，相關處理過程皆已紀錄，後續將循程序釐清責任並進行求償，爰請貴處解除注意上開地號土地請領執照情形。



四、同函副請本府都市發展局解除注意本案土地申請容積移轉
(送出及接受基地)與都市設計審議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開發科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設計科)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



裝

訂



線

